

采购编号：QPZFCG2026-062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现代化
建设三年行动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 500000 元，第二包 6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联合投标：[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装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2）
- 3、预算编号：1826-000194103、1826-00019410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本项目为兼投兼中。其他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

7、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27 至 2026-06-0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胜利路 1828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叶祎平

电话：2217636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6-062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胜利路 1828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叶祎平

电话：22176363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 500000 元,第二包 6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4.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包件划分：

包件 1：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装备采购项目包件一

| 包件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万元） |
|-----|-----------|----|----|--------|
| 1 |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 台 | 10 | 50 |

包件 2：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装备采购项目包件二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万元） |
|----|-------------|----|----|--------|
| 1 |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 套 | 4 | 60 |

注：1. 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本次采购项目鼓励供应商对所有包件都进行响应。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供应商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

3.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本项目为兼投兼中，同一供应商可以兼中两个包件。

其他内容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三年行动 装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青浦区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国际进口博览会、五大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保障任务，辖区高层、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新能源车辆、水域灾害等风险交织叠加，灭火救援任务日趋复杂严峻。为落实《青浦支队 2025-2027 年消防装备需求库建设评估论证报告》及三年采购计划，补齐侦检搜救、受限空间转运、高危

场景处置等关键装备短板，提升队伍在浓烟、黑暗、狭窄空间等复杂环境下的侦察搜救、物资转运、险情处置能力，保障指战员作战安全与救援效能，特组织本次装备采购。

（二）建设目标

1. 配齐单兵热成像仪：满足火灾侦察、人员搜救、高温监测、定位导航等实战需求，提升浓烟黑暗环境下精准搜救与安全防护能力。

2. 配备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解决狭窄空间及事故现场车辆、障碍物转移与物资转运难题，降低指战员现场作业风险。

3. 装备性能要求：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适配青浦区城乡结合、水域广布、厂房密集、轨交与地下空间发达的救援特点，支撑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轨交地下、新能源火灾、水域内涝等典型灾害高效处置。

4. 总体提升：完善装备配备结构，推进装备统型，提升救援专业化、智能化、安全化水平，助力青浦区消防救援能力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原则

1. 实战导向：紧贴灭火救援一线需求，优先配备高可靠、易操作、耐恶劣环境的核心作战装备。

2. 标准合规：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消防装备标准，确保检测、认证、质量全流程合规。

3. 安全可靠：突出高温、防水、抗冲击、长续航等防护与耐用性能，适配高危救援场景。

4. 统型高效：统一接口、操作步骤与维保体系，降低训练、使用和管理成本。

5. 按需配置：结合青浦辖区灾害特点与队站布局，精准匹配数量与性能，避免冗余。

（四）项目建设依据

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2.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3.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装备建设、需求编报相关文件要求

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青浦区财政、采购管理规定

二、主要建设需求

（一）建设内容

本次采购聚焦侦检搜救与应急转运核心能力，采购两类关键装备：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用于黑暗、浓烟环境火情侦察、被困人员搜寻、温度监测、定位导航。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用于狭窄空间、危险环境下车辆 / 障碍物转移、物资搬运、事故现场清障。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包括包件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分包如下：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为包件 1：限价为 50 万元；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为包件 2：限价 60 万元。本项目分 2 个包件，1. 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本次采购项目鼓励供应商对所有包件都进行响应。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供应商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

3.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本项目为兼投兼中，同一供应商可以兼中两个包件。

| 包件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万元） |
|-----|-------------|----|----|--------|
| 1 |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 台 | 10 | 50 |
| 2 |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 套 | 4 | 60 |

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 <p>用途：主要用于指战员在黑暗、浓烟环境下侦察火情、寻找被困人员等。基本性能需求如下：</p> <p>★1、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结果和结论都应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的标准要求。</p> <p>▲2、用于火场搜救和火源搜索，便于消防员在浓烟中看清周围环境状况。质量（含电池质量）：≤700g（含电池质量），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h，采用可更换式充电电池。测温范围不低于：-20~1500°C，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p> <p>▲3、测温精度≤±2°C（≤100°C时），或测温精度≤测量值的±2%（>100°C时）。防护等级≥IP67。</p> <p>4、屏幕：≥3.5 英寸彩色液晶，像素分辨率≥640x480。色彩模式：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如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等）3 种显示模式；同时需要在屏幕上以中文字幕显示。具有中心点测温及冷热点追踪功能，便于火场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p> <p>▲5、探测器：采用非晶硅材料，像素分辨率≥384 x 288；噪声等效温差（热敏性）：环境温度在 23°C±5°C，焦距 50mm，F 数为 1 时，NETD≤50mK。</p> <p>6、满足 2m 跌落试验，在 120°C 环境下工作不少于 10min，在 260°C 环境下工作不少于 5 min。</p> <p>7、具有拍照和摄像功能，内置≥64GB 内存容量。应具备不低于 2~4 倍变焦功能，广角镜头角度不低于 120 度。</p> |

| | | |
|---|-------------|--|
| | | <p>8、配置可伸缩挂钩，可以挂在肩带上。</p> <p>9、每个应提供的备件：电池 2 块、包括 1 主 1 备用电池；2 个充电器（线）；伸缩挂钩、挂包各 2 个。</p> <p>10、重量：不超过 1.5kg，尺寸：长 22cm*宽 10cm 高*10cm 范围之内。</p> <p>注：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的相关参数。投标时需提供样品。</p> |
| 2 |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 <p>用途：主要用于狭窄空间和危险环境下，转移车辆、障碍物等作业。基本性能需求如下：</p> <p>▲1、机体可升降，升降高度≥120mm，可进行 360 度旋转。</p> <p>▲2、额定承重≥2.5t。</p> <p>▲3、采用履带式行进方式，爬坡能力≥50 度。</p> <p>4、可进行远程操控，遥控距离≥80m。</p> <p>5、电池种类：锂电池。</p> <p>6、载重续航使用距离，不小于 2500 米，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0h。</p> <p>★7、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每个应提供的备件：锂电池一主一备；充电器一主一备；多配一副履带；遥控器防水罩两个。</p> <p>注：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的相关参数。投标时需提供样品。</p> |

（二）、投标实样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青浦区胜利路 1828 号。联系人：李祯诚；联系电话：18017151627、18016347653。

2、演示设备清单（包含硬件设备）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单位 |
|----|-------------|----|----|
| 1 |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 1 | 台 |
| 2 |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 1 | 套 |

3、样品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与所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和必要配件如网线、插座等；

（2）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投标单位，以便在开标后能清晰呈现。但在进场前，应使用有效方式遮盖产品上能识别品牌商标的 LOGO、字母、图片或文字等；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

（3）搭样全程做好保密工作，搭建完成后将整个样品遮住，不外露。

4、送样、封样、调试地点时间：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品牌和产品名称，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自行搭建演示基础环境。逾期或未送达

视为放弃演示环节。演示时间为评标当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1)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2) 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6、现场演示要求：

1、评标演示前，各投标人有**10分钟**的准备时间，所有投标人同时进场，做好相应开机调试，**10分钟**到点后清场封门，等待评审组入场。

2、正式演示时间为每家投标单位**15分钟**演示，按照抽签顺序进场，如在正式评标时因设备故障或调试问题无法演示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环节。**15分钟**到点后不允许再有任何操作行为。

3、开标后不允许更换送样后的任何产品。

4、投标人允许派**1-2名**工作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进场，超过**2名**不允许进入演示现场。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1) 所递交样品的产品配置包括主机、屏幕、可充电电池（2组）、充电器、挎包对采购要求的满足度进行评审（0-2分）；

(2) 根据样品工艺制作细节，样品工艺组装是否精细，部件之间衔接是否紧密，标志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0-2分）；

(3) 根据样品的便携性，样品主机外形尺寸、质量（含电池）、单个电池容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携带是否方便、操作是否便利进行评审（0-2分）；

(4) 对使用性能或易用性进行测试，样品使用按键、测温等操作部件反馈灵敏准确、界面设计方便操作进行评审（0-2分）；

2、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1) 所递交样品的产品配置包括产品主体、遥控器、可充电电池（2组）、充电器、履带、遥控器防水罩对采购要求的满足度进行评审（0-2分）；

(2) 根据样品工艺制作细节，样品工艺组装是否精细，部件之间衔接是否紧密，标志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0-2分）；

(3) 根据样品的便携性，样品主机外形尺寸、质量（含电池）、单个电池容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携带是否方便、操作是否便利进行评审（0-2分）；

(4) 根据样品的使用性能或易用性，样品的升降高度、载重能力、遥控距离、爬坡能力进行评审（0-2分）；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方与中标方共同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置、附件、说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确保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一致。
2. 现场验收：中标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后，按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功能测试、性能验证，所有指标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测试合格方可通过验收。
3. 资料验收：中标方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保手册、原厂质保承诺、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合规后方可完成最终验收。
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中标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维修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达标，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5.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1 天，支付涉及具体产品对应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 10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在此情况下甲方未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明确整改时限，乙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等完成交货义务。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体设备质保期 ≥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核心部件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不低于整体质保要求。
2. 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中标方须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并承担往返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3.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使用。
4. 培训服务：中标方须免费提供现场操作、维护保养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日常检查、简单故障排除技能。
5. 维保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方须提供终身优惠维保，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提供配件与服务，并定期回访巡检。
6. 质量承诺：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改装、二手产品，符合国家及消防行业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 <http://xfzb.119.gov.cn>。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参考格式）

（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备品备件名称 | 单价(元)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还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的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2. 本清单至少包括产品单价、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
3.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当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3、其他要求：

(1)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节能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产品技术参数

(2) 检测报告

(3) 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4) 配件的种类和价格情况

(5) 质量控制方案

(6)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7)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8) 企业综合实力

(9) 类似业绩

(10) 全生命周期情况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七、投标实样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青浦区胜利路 1828 号。联系人：李祯诚；联系电话：18017151627、18016347653。

2、演示设备清单（包含硬件设备）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单位 |
|----|-------------|----|----|
| 1 |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 1 | 台 |
| 2 |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 1 | 套 |

3、样品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与所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和必要配件如网线、插座等；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投标单位，以便在开标后能清晰呈现。但在进场前，应使用有效方式遮盖产品上能识别品牌商标的 LOGO、字母、图片或文字等；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

(3) 搭样全程做好保密工作，搭建完成后将整个样品遮住，不外露。

4、送样、封样、调试地点时间：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品牌和产品名称，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自行搭建演示基础环境。逾期或未送达视为放弃演示环节。演示时间为评标当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1)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2) 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6、现场演示要求：

1、评标演示前，各投标人有 10 分钟的准备时间，所有投标人同时进场，做好相应开机调试，10 分钟到点后清场封门，等待评审组入场。

2、正式演示时间为每家投标单位 15 分钟演示，按照抽签顺序进场，如在正式评标时因设备故障或调试问题无法演示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环节。15 分钟到点后不允许再有任何操作行为。

3、开标后不允许更换送样后的任何产品。

4、投标人允许派 1-2 名工作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进场，超过 2 名不允许进入演示现场。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1) 所递交样品的产品配置包括主机、屏幕、可充电电池（2 组）、充电器、挎包对采购要求的满足度进行评审（0-2 分）；

(2) 根据样品工艺制作细节，样品工艺组装是否精细，部件之间衔接是否紧密，标志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0-2 分）；

(3) 根据样品的便携性，样品主机外形尺寸、质量（含电池）、单个电池容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携带是否方便、操作是否便利进行评审（0-2 分）；

(4) 对使用性能或易用性进行测试，样品使用按键、测温等操作部件反馈灵敏准确、界面

设计方便操作进行评审（0-2分）；

2、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1）所递交样品的产品配置包括产品主体、遥控器、可充电电池（2组）、充电器、履带、遥控器防水罩对采购要求的满足度进行评审（0-2分）；

（2）根据样品工艺制作细节，样品工艺组装是否精细，部件之间衔接是否紧密，标志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0-2分）；

（3）根据样品的便携性，样品主机外形尺寸、质量（含电池）、单个电池容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携带是否方便、操作是否便利进行评审（0-2分）；

（4）根据样品的使用性能或易用性，样品的升降高度、载重能力、遥控距离、爬坡能力进行评审（0-2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包件一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客观分 |
| 产品技术参数 |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关键技术要求，每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为一般技术要求，不满足扣1分。 | 18 | 客观分 |
| 样品演示 | 1、所递交样品的产品配置包括主机、屏幕、可充电电池（2组）、充电器、挎包对采购要求的满足度进行评审（0-2分）； 2、根据样品工艺制作细节，样品工艺组装是否精细，部件之间衔接是否紧密，标志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0-2分）； 3、根据样品的便携性，样品主机外形尺寸、质量（含电池）、单个电池容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携带是否方便、操作是否便利进行评审（0-2分）； 4、对使用性能或易用性进行测试，样品使用按键、测温等操作部件反馈灵敏准确、界面设计方便操作进行评审（0-2分）； | 8 | 主观分 |
| 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0-2分），贮存、包装、运输、安装方式是否安全可靠（0-2分）；应急预案是否满足要求（0-2分），以及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0-2分）方面）进行评审； | 8 | 主观分 |
| 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包括不限于对所投产品的检测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有效（0-3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方面（0-3分））综合评审； | 6 | 主观分 |
|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0-3分）、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0-2分）进行综合评审； | 5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0-3分）；②响应时间（0-3分）；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0-3分）；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方案（0-3分））进行综合评审； | 12 | 主观分 |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方案，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进行评审。 | 2 | 主观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6 | 客观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审（0-5分）； | 5 | 主观分 |

包件二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类型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客观分 |
| 产品技术参数 |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关键技术要求，每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为一般技术要求，不满足扣2分。 | 20 | 客观分 |
| 样品演示 | 1、所递交样品的产品配置包括产品主体、遥控器、可充电电池（2组）、充电器、履带、遥控器防水罩对采购要求的满足度进行评审（0-2分）； 2、根据样品工艺制作细节，样品工艺组装是否精细，部件之间衔接是否紧密，标志是否准确清晰进行评审（0-2分）； 3、根据样品的便携性，样品主机外形尺寸、质量（含电池）、单个电池容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携带是否方便、操作是否便利进行评审（0-2分）； 4、根据样品的使用性能或易用性，样品的升降高度、载重能力、遥控距离、爬坡能力进行评审（0-2分）； | 8 | 主观分 |
| 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0-2分），贮存、包装、运输、安装方式是否安全可靠（0-2分）；应急预案是否满足要求（0-2分），以及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0-2分）方面）进行评审； | 8 | 主观分 |
| 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包括不限于对所投产品的检测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有效（0-3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方面（0-3分））综合评审； | 6 | 主观分 |
|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0-2分）、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0-2分）进行综合评审； | 4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0-3分）；②响应时间（0-3分）；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0-3分）；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方案（0-3分））进行综合评审； | 12 | 主观分 |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方案，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进行评审。 | 2 | 主观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6 | 客观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审（0-4分）； | 4 | 主观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
装备采购项目包 1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
装备采购项目包 2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或来源地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配置 | 单价 | 数量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参数 | 所投产品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3)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包件一: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
| 1 |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包件二：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
| 1 |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
| 2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 | | |
| 4 |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 / 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交付日期 |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 | |
| 质量保质期 |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 | |
| 3C 认证 |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 | | |
| 节能产品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 | | | |
|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 | | | |
|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付款方式 |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 | | |
| 无关联关系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式单兵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功能升降式搬运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

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则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则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均已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4、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参考格式）

（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备品备件名称 | 单价(元)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还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的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2. 本清单至少包括产品单价、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
3.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5、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 | |
|---|-----------------------------------|
|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
|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
|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7、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通过项目的招标，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b. 本合同文本；
- c.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
-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见投标文件响应。

注：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均为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0%合同款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及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若发生质量或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付款方式： 付委； 支票； 现金。

四. 交货和交货条件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4. 乙方应在拟交产品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不仅限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
 5.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套。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合格证，图纸，备件清单，操作视频。其余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6.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六.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外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相关要求，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 （2）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时间进行保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3)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产品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产品。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未履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产品质量。因乙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免费更换瑕疵产品。甲方验收通过的，并不免除乙方本条责任义务。

八. 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验收相关规定，配合甲方验收。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于产品到货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2. 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免费向甲方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计入交货期），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8 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4.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5.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 甲方对乙方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7. 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附件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附件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到 100 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1 天，支付涉及具体产品对应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 10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在此情况下甲方未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明确整改时限，乙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等完成交货义务。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涉及具体产品对应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双方在对个别质量瑕疵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支付涉及具体产品对应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产品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产品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甲方应当自产品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及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若涉及逾期的，甲

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0.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及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 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廉洁协议书; 2. 交货清单; 3. 合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图片及价格; 4. 合同产品投标参数; 5. 主要耗损件及维修费用报价表。**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十五.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通过项目的招标，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b. 本合同文本；
- c.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见投标文件响应。

注：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均为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0%合同款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及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若发生质量或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付款方式： 付委； 支票； 现金。

四. 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4. 乙方应在拟交产品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不仅限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

5.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套。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合格证，图纸，备件清单，操作视频。其余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6.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六.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外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相关要求，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时间进行保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3）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产品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产品。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未履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产品质量。因乙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免费更换瑕疵产品。甲方验收通过的,并不免除乙方本条责任义务。

八. 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验收相关规定,配合甲方验收。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于产品到货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2. 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免费向甲方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计入交货期),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8 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4.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5.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 甲方对乙方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7. 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附件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附件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到 100 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1 天，支付涉及具体产品对应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 10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在此情况下甲方未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明确整改时限，乙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等完成交货义务。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涉及具体产品对应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双方在对个别质量瑕疵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支付涉及具体产品对应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产品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产品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甲方应当自产品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及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若涉及逾期的，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0.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及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 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1. 廉洁协议书；2. 交货清单；3. 合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图片及价格；4. 合同产品投标参数；5. 主要耗损件及维修费用报价表。**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十五.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